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幕消息
與上海輝正終止推廣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輝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原協議」），由上海輝正獨家為本公司產品之一里葆多[®]提供市場及學術推廣服務，協議有效期為十年。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上海輝正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瀚暉製藥有限公司（「瀚暉製藥」）之全資子公司，瀚暉製藥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因二零二三年度里葆多[®]銷售情況不及預期，導致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明顯，本公司依據原協議相關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輝正發出正式函件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解除原協議。

經雙方友好協商，本公司與上海輝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簽署了《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i) 原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海輝正停止擁有里葆多®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推廣權，同時不再繼續履行推廣協議；ii) 雙方確認上海輝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銷售推廣工作之推廣服務費淨額為人民幣 152,044,256.09 元；iii) 本公司同意在上海輝正返還保證金收據後，無息返還上海輝正於原協議簽訂時支付之服務保證金及發貨保證金合計人民幣 48,799,036.35 元；iv) 上海輝正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5,100 萬元補償款（「補償款」），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補償本公司因市場交接而面臨的商業回款壞賬風險等其他風險。同時對於上海輝正因履行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推廣工作而應承擔或欠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分包商推廣服務費，支付會議服務公司會議費、參展費、住房餐飲費等），未包含在該補償款中，本公司亦無代償義務；v) 根據原協議條款，上海輝正同意向本公司賠付人民幣 7,500 萬元作為未完成二零二三年推廣指標之協議違約金（「違約金」）；vi) 抵銷前述第 ii 至第 v 條約定的雙方互負的付款義務後，相關資金收付行為以淨額結算，由本公司向上海輝正支付共計人民幣 74,843,292.44 元；vii) 雙方約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海輝正、瀚輝製藥及瀚輝製藥之附屬公司均不得生產、銷售、代理或推廣任何多柔比星脂質體產品，倘若違反，上海輝正將支付相應違約金人民幣 1,500 萬元。

本公司與上海輝正於交接過渡期間會對里葆多®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根據終止協議相關結算條款，推廣服務費已於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中足額預提；補償款及違約金將於 2024 年度利潤表中予以確認。具體會計處理及影響，將以核數師於 2024 年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雙方已完成了交接工作。為確保市場推廣相關工作的有序銜接，公司及時調整里葆多®銷售策略，按各省市的終端銷售價格和市場覆蓋情況，篩選和確定腫瘤產品專業合約銷售組織（「CSO」）公司以各省和直轄市為單位提供市場及學術推廣服務。本公司將借各類招標及集采機遇，發揮 CSO 公司在各省份的核心推廣能力，採取精細化和扁平化的招商代理模式，因地制宜地進行產品的學術推廣工作。

請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注意潛在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